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385,213	216,278,588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54,488	41,758,901	2.1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871	5,971,590	25.06
营业收入	41,536,846	36,648,213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480	-211,8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231	-314,7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50	增加2.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21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6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4	4,620,061,224	1,361,137,371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5	1,710,980,950	-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2	800,766,729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65	359,845,438	-	无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42,800,000	-	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17	115,439,495	-	无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2	91,000,000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79	77,978,400	-	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75,000,005	-	无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66,279,268	-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 2018 年上半年累计发电量为 958.21 亿千瓦时，比 2017 年同期增长约 8.18%；上网电量为 894.69 亿千瓦时，比 2017 年同期增长约 8.01%。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服务区域电力需求旺盛以及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为 1,947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2,208 小时；供电煤耗为 297.5 克/千瓦时，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415.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3.34%；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363.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8.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86 亿元，去年亏损 2.12 亿元，今年转为盈利；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00 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348,677	-1,348,677	-
应收账款	9,162,820	-9,162,82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511,497	10,511,497
应收股利	750,848	-750,848	-
其他应收款	757,874	750,848	1,508,722
在建工程	19,413,775	4,282,881	23,696,656
工程物资	1,284,812	-1,284,812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998,069	-2,998,069	-
应付票据	1,346,564	-1,346,564	-
应付账款	16,731,283	-16,731,28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077,847	18,077,847
应付利息	709,807	-709,807	-
应付股利	364,560	-364,560	-
其他应付款	4,057,664	1,074,367	5,132,031
长期应付款	2,624,369	6,215	2,630,584
专项应付款	6,215	-6,215	-

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9,570	-29,570	-
应收账款	1,230,621	-1,230,62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60,191	1,260,191
应收股利	1,023,495	-1,023,495	-
其他应收款	11,865,362	1,023,495	12,888,857
在建工程	1,189,182	701,445	1,890,627
工程物资	263,948	-263,948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437,497	-437,497	-
应付账款	2,586,866	-2,586,86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86,866	2,586,866
应付利息	538,673	-538,673	-
其他应付款	1,222,212	538,673	1,760,885
长期应付款	-	5,656	5,656
专项应付款	5,656	-5,656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554	-241,55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1,554	241,554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00	-26,9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900	26,9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358,617	-1,358,617	-
合同负债	-	1,358,617	1,358,617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32,925	-132,925	-
合同负债	-	132,925	132,925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期初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